

本系課程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變革如下：

1. 本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少須修滿 132 學分方得畢業，包含校訂必修 24 學分、專業必修 47 學分、專業選修 45 學分、自由學分 16 學分（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採計自由學分至多 16 學分）。專業選修 45 學分中，文學學群至少應修 10 學分、思想學群至少應修 10 學分、致用學群至少應修 8 學分，餘 17 學分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自由選修。
2. 本系 112 學年度起原必修課「程式設計概論」由學年課 4 學分調整為學期課 3 學分，111 學年度入學應補修「程式設計概論」學分者，除修習「程式設計概論」3 學分及格外，應另加修本校教務處 111 學年度起所列各系所程式設計開課統計表中之「一門課程 2 學分以上且及格，方能符合畢業學分中「程式設計概論」必修學分，至另加修前述課程 2 學分（含以上）且及格之學分，1 學分作為補足「程式設計概論」學分外，餘多修學分得納入自由學分計算。
3. 112 學年度起「詞選及習作」刪除「詩選及習作」為先修科目，並調整為必選修課程，「詞選及習作」與「曲選及習作」得擇一修習且及格任列為必修學分 3 學分。